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	11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3	31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5	37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6	41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7	45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8	52
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9	56
九、《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0	63
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2	65
十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4	71
十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5	77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7	88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8	9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98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18]第 0076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发了 1721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反馈意见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与所涉事实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

问题：发行人曾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请发行人说明挂牌及摘牌程序、挂牌期间协议转让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本次首发申请材料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包括资管计划、信托持股或契约型基金。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挂牌及摘牌程序、挂牌期间协议转让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本次首发申请材料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转系统公司公告信息、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查阅了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询问。

1、挂牌及摘牌程序

(1) 挂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浪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股转公司提交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

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9291 号”《关于同意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公司章程、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主要文件，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其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申请已获股转公司同意，并已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未因挂牌事项受股转公司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2) 摘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浪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不存在异议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受侵害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股转系统查询结果,锦浪科技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转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4992号”《关于同意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予以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摘牌申请已获股转公司同意,并已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未因摘牌事项受股转公司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2、挂牌期间协议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股转系统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锦浪科技挂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挂牌期间发生过两次股票发行事项及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未发生协议转让事项。

3、信息披露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差异具体如下:

(1) 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于部分申报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关联方差异

《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披露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王一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38.42% 的股份；持有聚才财聚 56.10% 的股份
2	王峻适	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1.69% 的股份；持有聚才财聚 40.00% 的股份
3	林伊蓓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6.71% 的股份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聚才财聚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2.53% 的股份
2	东元创投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1.21% 的股份
3	华桐恒德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26% 的股份
三	控股子公司	
1	欧赛瑞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一鸣原持有其 95% 的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转让予发行人）
2	锦浪电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索利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一鸣及其配偶原持有其 100% 的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转让予发行人）
四	联营企业	
1	新启锦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一鸣担任董事，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锦浪电力持有其 10% 股权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健华担任董事
2	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会建持有其 47%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3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伊蓓的妹夫担任总经理
4	宁波市蔬菜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伊蓓的妹夫担任董事长
七	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现已注销或转让的企业	

1	象山锦绣	象山锦绣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及王一鸣的配偶分别持有其 25% 的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注销
2	上海锦浪	上海锦浪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一鸣持有其 95% 的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注销
3	象山金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一鸣之配偶和王一鸣之配偶母亲分别持有 40% 和 60% 的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注销
八	其他关联方	
1	戴梦夏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一鸣配偶
2	林菊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伊蓓之母亲
3	林洁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伊蓓兄弟之女

注：象山金光化工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金光”。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一鸣	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峻适	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伊蓓	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师晨光	董事
张健华	董事
冯笑丹	监事
张天赐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陆秋敏	监事
龚杰	财务总监
张婵	董事会秘书
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关联方披露的依据为彼时有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中对关联方披露的口径为《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与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就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披露依据及口径不同、报告期不同造成的。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②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而未在其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a、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启锦	销售商品	-	-	-	-	3.94	0.02%	-	-
	提供咨询服务	-	-	-	-	4.72	0.03%	4.72	0.07%

b、关联租赁

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租赁的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合同面积 (m ²)	租金
聚才财聚	发行人	2013.5.15-2017.5.14	50	1.14 万元/年
新启锦	发行人	2014.3.4-2017.3.3	40	1.8 万元/年
象山锦绣	发行人	2013.1.1-2015.9.21	50	-

c、关联担保

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林伊蓓、王峻适	发行人	550.00	2014.02.28	2015.12.26	是
2	王一鸣	发行人	400.00	2015.05.14	2016.06.14	是
3	锦浪电力	新启锦	240.00	2015.01.26	2017.03.22	是

d、关联资产转让

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间，公司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让方	受让方	标的资产	转让完成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王一鸣、许颇	发行人	欧赛瑞斯 100%的股权	2015.05	评估值	协议转让
王一鸣、戴梦夏	发行人	索利斯 100%的股权	2015.05	评估值	协议转让
王一鸣	发行人	注册号：5174865；4995965；4995966；4690881；TMA911518；1600524；012496139 的商标	2015.11	无偿转让	协议转让

e、关联资金往来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锦浪有限与象山锦绣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金额（万元）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金额（万元）
2014.5.19	2014.5.19	50.00	2015.1.15	2015.1.15	250.00
2014.5.27	2014.5.27	50.00		2015.1.16	250.00
2014.5.28	2014.5.29	50.00	2015.2.2	2015.2.2	50.00
2014.8.4	2014.8.4	400.00	2015.2.9	2015.2.9	140.00
2014.8.11	2014.8.11	550.00		2015.2.10	16.70
2014.8.12	2014.8.12	450.00	2015.3.6	2015.3.6	500.00
2014.9.25	2014.9.25	50.00、50.00	2015.3.26	2015.3.26	10.00、90.00
2014.10.11	2014.10.11	50.00	2015.3.27	2015.3.27	300.00
2014.10.28	2014.10.28	100.00	2015.4.3	2015.4.3	100.00
2014.12.09	2014.12.09	100.00	2015.6.5	2015.6.5	50.00
			2015.6.18	2015.6.18	50.00
			2015.6.29	2015.6.29	150.00
			2015.7.7	2015.7.8	500.00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主要原因包括：1、为关联方认定的依据和口径不一致而造成公司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部分交易；以及 2、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在其他章节中披露了上述部分个别关联交易而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关联交易章节中披露相关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前五大客户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就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如下:2014 年,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海外客户 Segen Ltd 销售金额披露仅为公司直接发货销售收入 470.75 万元,未合并披露海外仓库向其发货销售收入,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时对上述情况予以更正,Segen Ltd 的销售金额合并直接发货与海外仓库发货,调整合并披露为 849.22 万元。

此外,因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前五大客户以母公司口径披露,而招股说明书中前五大客户是以合并口径披露,SOLIS AUSTRALASIA PTY LTD 作为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合并后一并披露。

(3) 财务数据披露差异情况

因会计科目重分类,会计差错更正,2014 年、2015 年《招股说明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财务数据披露存在差异,具体情况请参见发行人本次首发申请材料“5-2-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之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二) 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包括资管计划、信托持股或契约型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7 名,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一鸣	自然人	23,054,169	38.4236
2	王峻适	自然人	7,016,487	11.6941
3	林伊蓓	自然人	10,023,552	16.7060
4	许颇	自然人	2,505,888	4.1765
5	聚才财聚	有限责任公司	7,517,664	12.5295
6	东元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6,724,472	11.2075
7	华桐恒德	有限合伙企业	3,157,720	5.2629
合计		——	59,999,952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包括聚才财聚、东元创投、华桐恒德,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均不属于资管计划、信托持股或契约型基金,亦非相应资管计划、信托持股或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聚才财聚、东元创投、华桐恒德的上层股东经穿透核查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自然人,均不属于资管计划、信托持股或契约型基金,亦非相应资管计划、信托持股或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

据此，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包括资管计划、信托持股或契约型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挂牌及摘牌均依法办理了内外部审批程序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主要因披露口径不同、会计科目重分类等造成的部分差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包括资管计划、信托持股或契约型基金。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

问题：2015 年后，发行人发生多次股份变化。请发行人：（1）说明法人股东穿透到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说明相关股东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2）区分内外部自然人股东，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法人股东穿透到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说明相关股东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该企业及自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公示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额或采购额占比 70% 以上的客户和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由锦浪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非自然人股东包括东元创投、华桐恒德和聚才财聚，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1、关于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的核查

(1) 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元创投持有发行人 6,724,4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21%。东元创投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77233983X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林钊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创业大厦 3-29-1 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125	51.25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	37.50
3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	6.25
4	袁国钊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东元创投之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① 东元创投的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A. 基本法律状态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3020071115337X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凌

注册资本：15,500 万元

住所：海曙区龙湾新村 27 号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现代办公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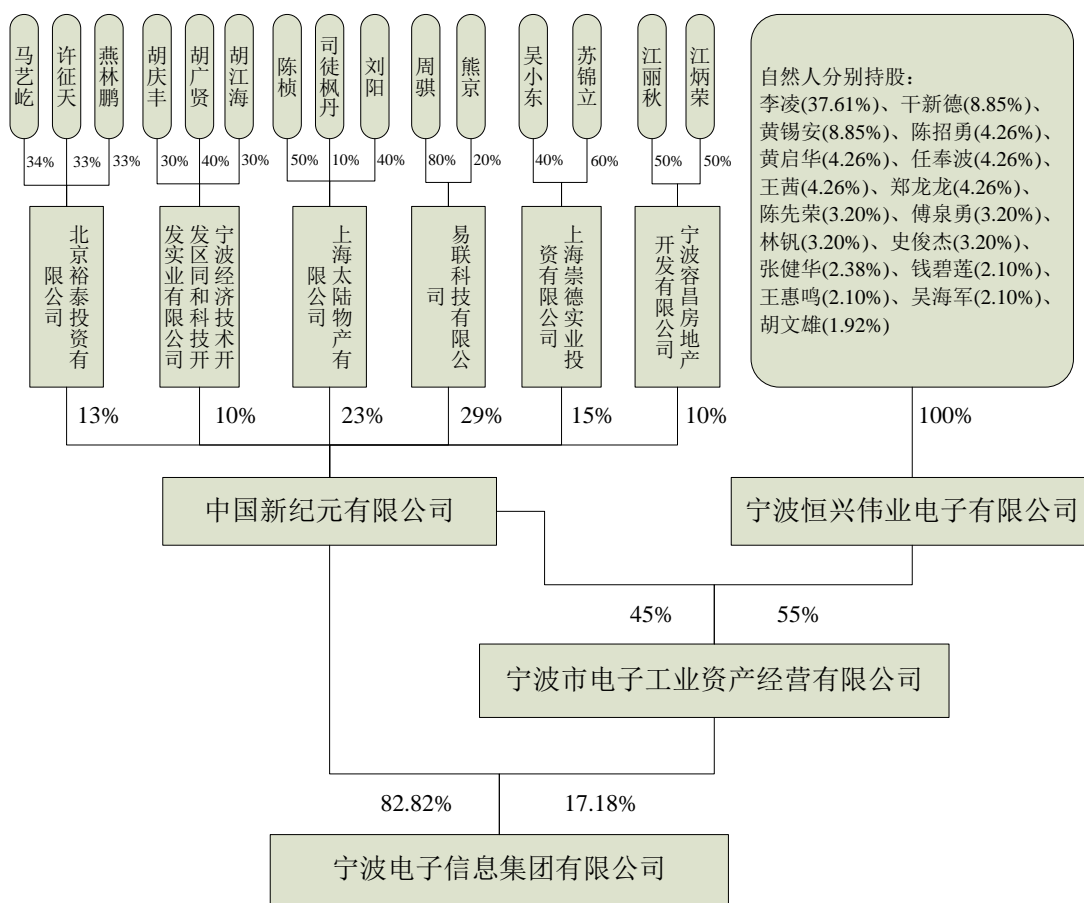
B. 主要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李凌、俞全林、江彪、周骐
监事	王茜、郑龙龙、刘洪桥

C. 股权结构

根据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查询结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970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平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物资流通专业市场开发、经营；黑色金属、炉料、木材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和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纸张、纺织原料及纺织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备品备件、摩托车及其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现代化办公设备的组织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租赁、仓储；汽车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客车租赁；针织品、服装、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

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2年4月16日,周骐与陈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分别作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太陆物产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上采取一致行动。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周骐和陈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周骐与陈桢为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b.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1191931Y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凌

注册资本:8,075万元

住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房地产开发、经营。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骐与陈桢、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分别确认,其在东元创投及/或上述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相应主体的出资已足额支付对价,所支付的对价为其本人或该企业合法所有的财产,其来源合法有效;其本人或该企业获得上述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股权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及/或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查封、冻结、权属争议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其本人或该企业基于该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东元创投的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查询结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44950738G,法定代表人为田平岳,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住所为海曙区永丰西路221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

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经营状态为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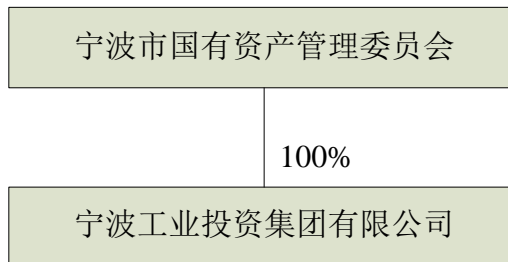
B. 主要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田平岳、钟建波、李凌、夏崇耀、邱斌、裘伟、王东升
监事	张学斌、胡波、张海春、戴劲松、袁驰斌
高级管理人员	钟建波

C. 股权结构

根据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查询结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东元创投已确认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足额实缴其所认缴的东元创投中出资。

③ 东元创投的股东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查询结果,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340599419E,法定代表人为沈淳,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B5幢901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状态为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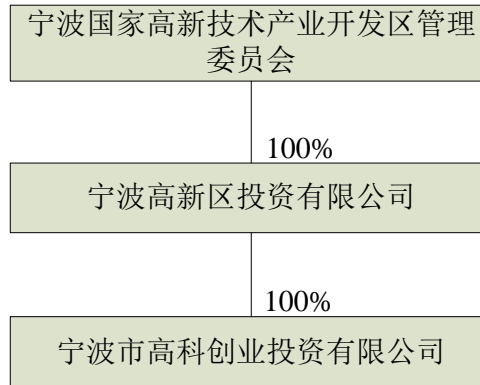
B. 主要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沈淳
监事	周杰、朱柯颖、刘文毅
高级管理人员	沈淳

C. 股权结构

根据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查询结果,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东元创投确认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实缴其所认缴的东元创投出资。

④ 东元创投的股东袁国钿

袁国钿已书面确认其对东元创投出资已足额支付对价,所支付的对价为其本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其来源合法有效;其本人获得上述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股权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及/或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查封、冻结、权属争议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其本人基于该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元创投、东元创投的股东及东元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均系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其来源合法有效;该企业 and 自然人获得上述股权合法、有效。

(2) 东元创投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东元创投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	8.2645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桐恒德	10,000	14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34.5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45.2029	3.0974	工业品、消费品、环境、职业卫生、贸易保障的检测，检验，认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0.1961	5	生物诊断试剂的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and 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与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销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仪器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	杭州中科赛思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485	1.8511	生产：节能设备及塑机配件、伺服注塑机、电磁感应加热设备及其配件。 服务：节能设备及塑机配件、伺服注塑机、电磁感应加热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节能设备及塑机配件，伺服注塑机,电磁感应加热设备及其配件。
7	浙江中科德润科技	9950	4.0201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成

	有限公司			果转让,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8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8248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 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 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市政工程、生态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河道治理; 水质养护; 市政排水管道的养护、疏通和检测; 市政设施的养护和运营管理; 环境监测仪器、微生物菌种、机电设备的销售;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9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9772 (该企业为上市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09)所控股的企业)	电子程控技术产品开发、研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 电子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电池产品的销售外包服务和技术服务; 控制箱钣金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3.7753	工业机器人、机器人辅助设备、中高档数控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安装、维修; 机械手的制造、加工; 开放式机器人控制技术、机器人伺服驱动技术、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加工成套的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
11	四川绵阳重业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3038	齿轮的制造、销售、加工, 工程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对东元创投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以下简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 未有控股或重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元创投、东元创投的股东、及东元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调查问卷》及《声明与承诺》后确认: i. 东元创投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华桐恒德的有限合伙人, 并持有华桐恒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 的股权; ii. 东元创投之法定代表人林钜为华桐恒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张健华为东元创投提名; iii 林钜和张健华在东元创投的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恒兴伟业有限公司中分别持有少量股权。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 东元创投、东元创投的股东、及东元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发行人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发行人与东元创投上述被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同

时,由于上述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所处于不同行业,其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合的概率较小。

根据东元创投的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调查问卷》,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55%的股权。根据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调查问卷》,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3%的股权。其中,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对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和向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

2、华桐恒德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核查

(1) 华桐恒德的股权结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桐恒德持有发行人 3,157,7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6%。华桐恒德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28C90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住所: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299弄29号C12幢21楼2105室(集中办公)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 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桐恒德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14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14
3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18
4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5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崔洪艺	有限合伙人	500	5
7	郑康定	有限合伙人	500	5
8	林铮	有限合伙人	300	3
9	徐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
10	顾朝辉	有限合伙人	200	2
11	沈飞飞	有限合伙人	200	2
12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00	100

华桐恒德之合伙人穿透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① 华桐恒德的有限合伙人东元创投

东元创投为华桐恒德之有限合伙人，详见本答复之“1、关于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的核查”。

② 华桐恒德的有限合伙人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东元创投的间接股东，详见本答复之“1、关于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的核查”。

③ 华桐恒德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东元创投的间接股东，详见本答复之“1、关于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的核查”。

④ 华桐恒德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东元创投的股东，详见本答复之“1、关于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的核查”。

⑤ 华桐恒德的有限合伙人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6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144079862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强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住所：宁波市镇海骆驼机电工业园区（通和东路 68 号）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阀门、管道配件、水表、金属制品、卫生洁具、淋浴房、厨卫小五金、水暖器材及塑料制品、铝塑管、厨房电器、燃气具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橱柜、衣柜、浴室柜、木制家具、铁制家具、水槽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究；电子应用技术的研究及应用；投资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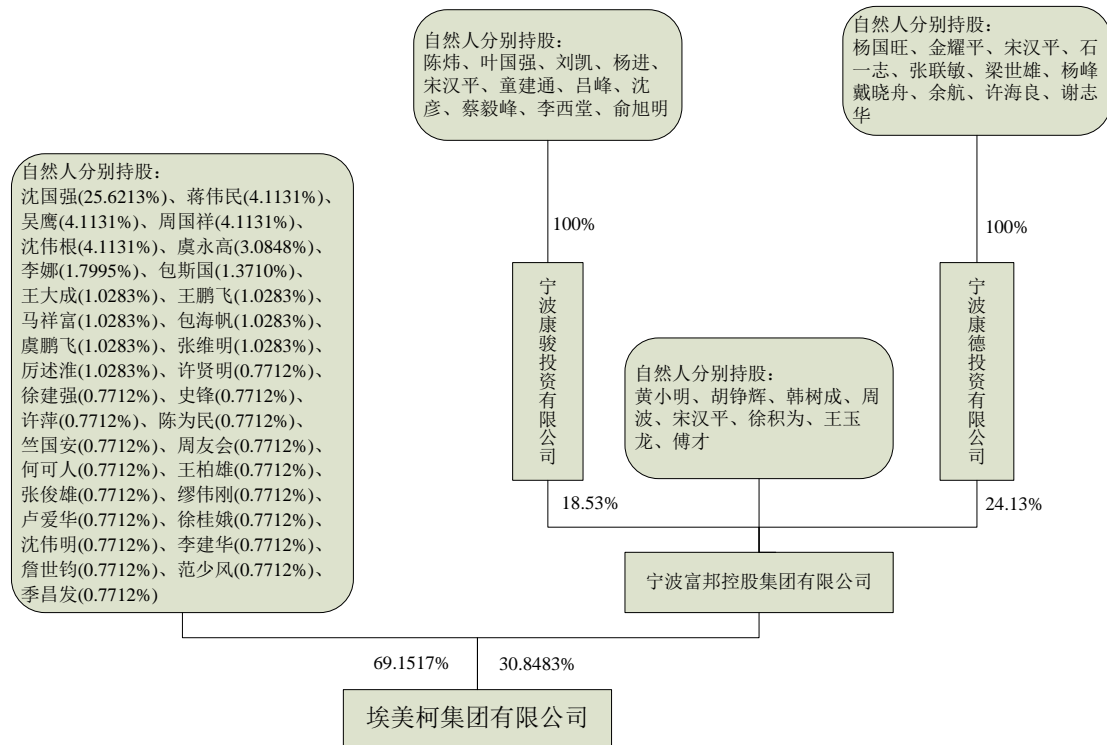
B. 主要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沈国强、华声康、沈伟根、周国祥、陈炜、吴鹰、虞永高
监事	王鹏飞、张维明、蒋伟民
高级管理人员	沈国强

C. 股权结构

根据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查询结果，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其在华桐恒德中持有的相应出资已足额支付对价，所支付的对价为该企业合法所有的财产，其来源合法有效；该企业获得上述出资份额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出资份额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及/或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查封、冻结、权属争议等权利受限的情形；该企业基于该等出资份额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 华桐恒德的有限合伙人崔洪艺、郑康定、林铮、徐海峰、顾朝辉、沈飞飞

崔洪艺、郑康定、林铮、徐海峰、顾朝辉、沈飞飞已分别书面确认其分别对华桐恒德出资已足额支付对价，所支付的对价为其本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其来源合法有效；其本人获得上述出资份额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出资份额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及/或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查封、冻结、权属争议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其本人基于该等出资份额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⑦ 华桐恒德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桐恒德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81HTE9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钊

注册资本：120万元

住所：宁波高新区光华路299弄29号C12幢21楼2105室

营业期限：2016年2月24日至2036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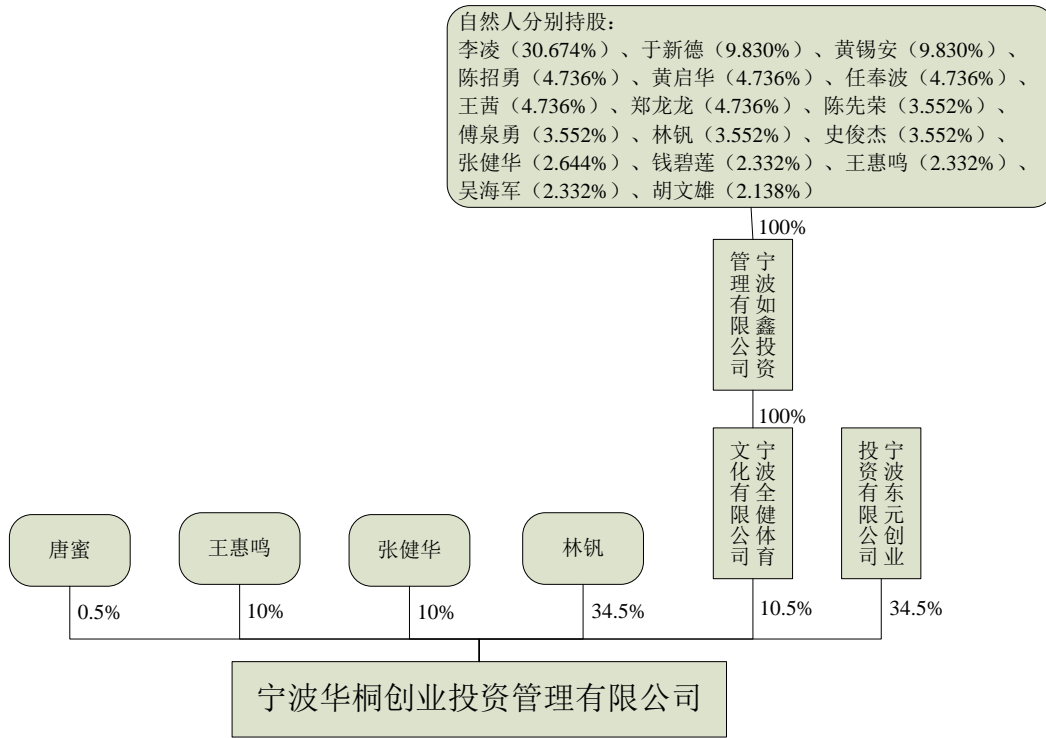
B. 主要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林钊
监事	唐蜜
高级管理人员	林钊

C. 股权结构

根据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查询结果，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林钺、王惠鸣、张健华和唐蜜合计持有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该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作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法》和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赋予其股东的权利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王惠鸣、张健华和唐蜜在股东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以林钺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该意见对该四人均具有约束力，各方需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发表意见。据此，并经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林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林钺、宁波全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其在华桐恒德及/或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相应出资已足额支付对价，所支付的对价为该企业或其本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其来源合法有效；该企业或其本人获得上述出资份额/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出资份额/股权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及/或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查封、冻结、权属争议等权利受限的情形；该企业或其本人基于该等出资份额/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桐恒德、华桐恒德的合伙人、华桐恒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系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其来源合法有效；该企业 and 自然人获得上述出资份额/股权合法、有效。

(2) 华桐恒德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华桐恒德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301	该企业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其前十大股东中不含华桐恒德	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	该企业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其前十大股东中不含华桐恒德	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其他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3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800	该企业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其前十大股东中不含华桐恒德	汽车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检具、工装、工艺品、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	电子元器件、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器配件、通用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传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纳米材料、照明设备、通讯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消防电子设备及消防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维护;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消防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照明工程的设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核对华桐恒德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未有控股或重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桐恒德、华桐恒德的全体合伙人、华桐恒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调查问卷》及《声明与承诺》后确认: i. 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东元创投为华桐恒德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华桐恒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4.5%的股权; ii. 东元创投之法定代表人林钊为华桐恒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张健华为东元创投提名；iii. 林钊和张健华在华桐恒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分别持有 34.5% 和 10% 的股权；iv. 林钊为华桐恒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华桐恒德、华桐恒德的全体合伙人、华桐恒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发行人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发行人与华桐恒德上述被投资企业所处于不同行业，与上述被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桐恒德出具的《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调查问卷》及《声明与承诺》后确认：华桐恒德未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3、关于聚才财聚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的核查

(1) 聚才财聚的股权结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才财聚持有发行人 7,517,66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53%。聚才财聚目前持有的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5066628060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王峻适

注册资本：135 万元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园中路 98 号综合大楼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才财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一鸣	董事长、总经理	757,411	56.10
2	王峻适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	40.00
3	张鹞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4,529	0.34
4	甘正华	研发中心资深工程师	4,529	0.34
5	陆秋敏	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3,020	0.22
6	林万双	研发中心资深工程师	3,020	0.22
7	梅汉文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3,020	0.22
8	陈宏敏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3,020	0.22
9	张天赐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3,020	0.22
10	龚杰	财务总监	2,265	0.17
11	刘保颂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2,265	0.17
12	师晨光	董事、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2,265	0.17
13	陈丹丹	会计主管	1,812	0.13
14	张小宇	售后经理	1,812	0.13
15	陈丽丽	采购副经理	1,812	0.13
16	陈卫平	人事副经理	1,812	0.13
17	程琨	研发中心工程师	1,509	0.11
18	斯哲华	研发中心工程师	1,509	0.11
19	余玉枝	行政办公室副主任	1,509	0.11
20	陆荷峰	营销部经理	1,509	0.11
21	李杰	国内销售经理	1,509	0.11
22	倪巧玲	研发中心职员	906	0.07
23	郑国兴	生技部组长	906	0.07
24	曹莉华	计划部组长	906	0.07
25	谢佳武	物控部主管	906	0.07
26	金银爱	质量部组长	906	0.07
27	廉丽丽	研发中心工程师	875	0.06
28	张静波	生技部组长	656	0.05
29	郑建国	行政部职员	454	0.03
30	吴赛艳	销售部职员	328	0.02
合计			1,350,000	100.00

聚才财聚之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聚才财聚的 30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该等自然人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对聚才财聚的出资已足额支付对价，所支付的对价为其本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其来源合法有效；其本人获得上述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股权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及/或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查

封、冻结、权属争议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其本人基于该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聚才财聚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经营情况

聚才财聚的 30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一鸣和王峻适合计持有聚才财聚 96.10%的股权。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外，聚才财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东元创投、华桐恒德和聚才财聚、东元创投的股东及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华桐恒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聚才财聚的股东均系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其来源合法有效；该等企业和自然人获得上述股权合法、有效；除（1）东元创投和华桐恒德均为发行人关联方且互为关联方（2）聚才财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外，东元创投、华桐恒德和聚才财聚、东元创投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桐恒德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聚才财聚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东元创投、华桐恒德和聚才财聚未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和许颇提供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就该等自然人股东历史上对锦浪有限的出资及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存档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并对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和许颇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和许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相关资料。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和许颇。其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1) 王一鸣

姓名	王一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3101011981*****						
出生年月	1981年4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工程专业，英国爱丁堡大学电子与电信专业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峻适

姓名	王峻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3302251949*****						
出生年月	1949年2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学历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林伊蓓

姓名	林伊蓓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3302251957*****						
出生年月	1957年9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学历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王峻适先生和林伊蓓女士为王一鸣先生的父母。

(4) 许颇

姓名	许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4102041979*****						
出生年月	1979年2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博士学位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最近五年均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内部自然人股东，无外部自然人股东。

2、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王一鸣先生、王峻适先生和林伊蓓女士为发行人前身锦浪有限的创始人，许颇于 2007 年受让王一鸣持有的锦浪有限股权成为锦浪有限股东，其四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核查锦浪有限成立伊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其对锦浪有限出资和受让锦浪有限股权所支付的对价资金均为多年家庭积蓄等自有合法资金，其对锦浪有限的出资合法有效，其获得发行人股权合法、有效。

3、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王一鸣先生、王峻适先生和林伊蓓女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一鸣先生、王峻适先生、林伊蓓女士和许颇先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除发行人子公司及聚才财聚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一鸣先生、王峻适先生、林伊蓓女士和许颇先生未持股、经营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一鸣先生、王峻适先生、林伊蓓女士和许颇先生均系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其来源合法有效；该等自然人获得上述股权合法、有效；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一鸣先生、王峻适先生、林伊蓓女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王一鸣先生和王峻适先生为聚才财聚控股股东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一鸣先生、王峻适先生、林伊蓓女士和许颇先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除发行人子公司之外，未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3

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公司三家，并将控制的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公司存续期间经营的

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说明转让给发行人的两家公司的2名参股股东的简历，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三家公司给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转让款的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象山锦绣和上海锦浪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控制的企业，分别于2015年9月和2015年3月注销；象山金光化工染料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一鸣之配偶及配偶母亲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6月注销；索利斯和欧赛瑞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6月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前或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业务	注销前或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情况	目前情况
1	象山锦绣	2006年12月6日	3.2	林伊蓓、王峻适、王一鸣、戴梦夏各出资0.8万元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总资产3.78万，净资产3.78万，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5万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21日核准其注销
2	上海锦浪	2010年9月8日	30	王一鸣出资28.5万元，许颇出资1.5万元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总资产6.41万，净资产5.73万，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4万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31日核准其注销
3	象山金光	2007年1月30日	50	励金花出资30万元，戴梦夏出资20万元	化工染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批发、零售。	总资产92.64万元，净资产33.88万元，营业收入343.12万元，净利润-15.28万元	1、因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工商年检于2013年12月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自2012年开始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日核准其注销

4	索利斯	2010年7月20日	6000澳元	王一鸣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已发行股本	光伏设备的销售、服务	总资产179.93万,净资产-33.67万,营业收入586.34万,净利润-16.58万元	发行人于2015年5月收购其全部股权
5	欧赛瑞斯	2010年9月8日	200	王一鸣出资190万元,许颇出资10万元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总资产39.41万,净资产24.64万,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5.43万	发行人于2015年6月收购其全部股权

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

1、象山锦绣

象山锦绣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未聘用员工,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2、上海锦浪

上海锦浪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未聘用员工,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象山金光

象山金光化工染料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原主要从事染料贸易,主要提供染料给漂染或纺织类企业,聘用2名员工进行生产经营,自2012年开始未实际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4、索利斯

索利斯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主要从事澳大利亚市场的服务和营销,聘用员工1名,发行人存在通过索利斯销售于澳大利亚当地客户的情形。

5、欧赛瑞斯

欧赛瑞斯在发行人收购前,主要从事对接与上海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配合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工作,聘用员工2名。

**(二) 注销公司存续期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注销后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并对实际控制人、该等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1、注销公司存续期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销企业名称	经营情况
象山锦绣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上海锦浪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象山金光	2013年12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出具编号为“甬象工商处[2013]803-83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象山金光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决定依法吊销象山金光的营业执照。 除前项之外，未受到行政处罚。

2、注销后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象山锦绣和上海锦浪于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聘请员工。根据该等企业的清算报告、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后确认，该企业注销前规模较小，其注销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清债权债务后，剩余资产由股东享有，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象山金光在存续期间主要从事染料贸易，聘请员工2人。根据等企业的清算报告、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及对其股东访谈后确认，该企业注销前无资产和负债，注销前员工均已离职，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说明转让给发行人的两家公司的2名参股股东的简历，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索利斯和欧赛瑞斯的工商登记资料、许颇及戴梦夏的个人身份证、简历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1、2名参股股东的简历

(1) 许颇

姓名	许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4102041979*****						
出生年月	1979年2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博士学位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发行人股东，最近五年均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2) 戴梦夏

姓名	戴梦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3302251980*****						
出生年月	1980年7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英国拉夫堡大学银行和金融学专业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宁波银行象山支行信贷部；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2016年12月起至今任职于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注：戴梦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一鸣之配偶。

2、2名参股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

经核对许颇和戴梦夏的个人简历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未有控股或重名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许颇和戴梦夏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与承诺》后确认：许颇和戴梦夏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三家公司给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转让款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上述公司的工商存档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

1、转让的定价公允性和必要性

(1) 必要性

发行人收购索利斯和欧赛瑞斯之前，索利斯的主营业务为主要经营光伏设备的销售和服务，欧赛瑞斯的主营业务为“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电设备的销售。”与发行人彼时所从事业务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及考虑公司后续的发展规划，锦浪有限于2015年5月和6月收购索利斯和欧赛瑞斯的全部股权。该等转让具有必要性。

(2) 公允性

① 索利斯

锦浪有限收购索利斯时其原股东出资成本将索利斯 100% 已发行股份作价 6000 澳大利亚元，折合约 29,119.80 元人民币。根据《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索利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0 元。考虑到该净资产评估值与前述实际收购价款之间存在 29,119.80 元的差额，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王一鸣将上述差额汇入发行人，该等关联收购差额得以补足。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该等补足款项。转让价格公允。

② 欧赛瑞斯

锦浪有限于 2015 年收购欧赛瑞斯时，其按欧赛瑞斯的原股东王一鸣及许颇的出资成本各 190 万元和 10 万元作价合计 200 万元。根据《股改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欧赛瑞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9,167.60 元。考虑到该净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收购价款之间存在 1,760,832.40 元的差额，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王一鸣将上述差额汇入发行人，该等关联收购差额得以补足。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该等补足款项。转让价格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前身锦浪有限收购索利斯和欧赛瑞斯具有必要性，其收购定价公允。

2、实际控制人相关转让款的使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该等转让款合计 239,167.60 元，均已用于改善家庭生活、个人理财、个人储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及配偶母亲控制的三家已注销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除王一鸣配偶及配偶母亲控制的公司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外，该等三家已注销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转让给发行人的两家公司的 2 名参股股东戴梦夏和许颇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之前身锦浪有限收购索利斯和欧赛瑞斯具有必要性，其收购定价公允。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5

问题：发行人参股公司新启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请发行人说明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该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并查阅新启锦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4 年至 2016 年审计报告等资料；2、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3、与新启锦监事进行访谈；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目录；5、取得新启锦及新启锦其他参股股东填写及出具的调查问卷、书面承诺函等相关资料；6、取得发行人与新启锦的交易文件，包括采购协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咨询合同以及对应的付款凭证等资料；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一）新启锦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新启锦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3,280 万元，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的开发投资和生产经营，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建设开发、投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启锦之间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启锦	采购电力	9.37	0.04%	15.16	0.08%	10.98	0.10%	-	-
	销售商品	-	-	-	-	3.94	0.02%	-	-
	提供咨询服务	-	-	-	-	4.72	0.03%	4.72	0.07%
	租赁房屋	-	-	1.29	小于 0.01%	1.80	0.01%	1.80	0.03%

注：1、发行人向新启锦采购电力的金额占比为相应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2、发行人向新启锦销售商品、提供咨询服务的金额占比为相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发行人向新启锦采购电力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针对企业转型升级能源需求结构变化，用电价格较高且工业企业屋顶闲置面积大的现状，2013 年，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达 2013 年光伏发电项目计划，将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光伏发电项目列入其中。为推动该项目的实施，由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宁电”）、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启鑫新能”)及锦浪科技等企业共同投资成立了新启锦作为项目实施的主体,利用象山县经济开发区部分企业的厂房屋顶安装光伏组件进行太阳能发电,具体推进宁波象山经济开发区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包括发行人厂房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在内的多处分布式电站。

2015 年 3 月,锦浪有限与新启锦签订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新启锦在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建筑物屋顶上建设光伏并网电站,其所发光伏电能由发行人优先使用,按照同天同时段公共电价的 90%向新启锦支付光伏发电费,属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即根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由节能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在合同期内与用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共同分享节能效益,合同期内的项目所有权归于节能服务公司,合同期满后,项目所有权与节能效益全部归于用能单位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启锦已与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内除发行人外的其他 2 家企业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新启锦与三家企业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所发光伏电能的优先使用权归属、光伏发电费按同天同时段公共电价的 90%定价等内容均一致。

据此,公司向新启锦采购电力的定价方式具有可比性,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向新启锦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5 年,新启锦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运维电站所需的部分配件共计 3.94 万元,主要为数据采集器、通信线(组串式逆变器附件)等,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司向新启锦销售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向新启锦提供咨询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掌握较为系统和成熟的光伏逆变器在分布式电站应用的经验;新启锦成立于 2014 年,在项目建设中需要光伏逆变器安装、并网、运行和维护等相关的技术支持,2014 年和 2015 年,锦浪有限与新启锦签订《咨询合同》,合同约定锦浪有限为新启锦在宁波象山经济开发区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光伏逆变器相关的技术提供支持,咨询服务费均为 4.72 万元。

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合同系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新启锦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新启锦存在向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合同面积 (m ²)	租金
新启锦	发行人	2014.3.4-2017.3.3	40	1.8 万元/年

为了便于推进其位于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光伏发电项目，新启锦于设立之前租赁公司的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新启锦向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处于市场公允价格区间。

为减少关联交易，新启锦实际于 2017 年开始停止向公司租赁房屋。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未再与新启锦续签，未来亦不会再续签。

(二) 新启锦的其他参股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启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30	75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	15
宁波锦浪电力有限公司	164	10
合计	1,640	100

新启锦的其他参股股东宁波宁电和启鑫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宁电

公司名称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950 万元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民权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国银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太阳能、风能及其他可再生清洁能源的投资、开发和发电；可再生清洁能源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可再生清洁能源测量、评估、咨询；电力电量、蒸汽热量、热水、冷水（除盐水）生产项目的筹建；供热、供冷、供电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网维护。
营业期限	2012-05-17 至 2042-05-16

最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业务	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和发电
-------------	-----------------

宁波宁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启鑫新能(股票代码:835941)

公司名称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7,625.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励小伟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板、灯具的研制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晶片、太阳能电池板、硅片、灯具、自动化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太阳能设备、工艺品、文具、箱包、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日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11-04-26至无固定期限
最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业务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户用分布式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新启锦参股股东启鑫新能存在与公司业务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启鑫新能存在向发行人的采购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逆变器	708.65	1.26	0.89	4.42

启鑫新能主要业务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其组件生产销售。随着业务的发展,启鑫新能业务范围扩展至分布式电站的建设、运营及系统集成,2016年已成立专门负责分布式电站的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启鑫新能向发行人零星采购逆变器,经过前期运营准备,2017年,启鑫新能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逆变器厂商采购组串式逆变器以应用于其投资开发的分布式电站和户用光伏系统集成。启鑫新能向发行人采购逆变器是根据市场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产品

2014年、2015年，发行人存在自启鑫新能采购少量光伏组件除少量用于研发外，主要用于配套逆变器后销售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启鑫新能向发行人的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光伏组件	-	-	1,274.98	448.34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成立初期由于初次涉入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为保证整个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匹配性，希望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为满足客户需求，2014年度、2015年，发行人向启鑫新能采购光伏组件产品后，与逆变器产品配套出售给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2015年开始，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自行甄选合适的光伏组件供应商，不再由发行人为其配置光伏组件产品。

除上述业务往来情况外，启鑫新能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的资金业务往来，亦不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新启锦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光伏电站建设开发、投资、经营管理；公司与新启锦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服务、租赁房屋等行为，系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新启锦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新启锦的参股股东宁波宁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除根据经营需要，启鑫新能与发行人发生的购销交易外，新启锦的参股股东启鑫新能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亦不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6

问题：发行人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偿受让了7项商标。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商标的具体来源，形成过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来自竞争对手，是否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偿受让的 7 项商标具体来源、形成过程

1、商标的基本信息及具体来源、形成过程

序号	图样	国别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间	申请日期	形成过程
1		中国	5174865	第七类	2009.03.28 -2019.03.27	2006.02.24	王一鸣自主申请
2	锦浪	中国	4995965	第七类	2008.10.21 -2018.10.20	2005.11.11	王一鸣自主申请
3	锦浪	中国	4995966	第九类	2008.10.21 -2018.10.20	2005.11.11	王一鸣自主申请
4	 solis	美国	4690881	第九类	2015.02.24 -2025.02.24	2014.01.14	王一鸣自主申请
5	 solis	加拿大	TMA911518	第九类	2015.08.18 -2030.08.18	2014.02.18	王一鸣自主申请
6	 solis	澳大利亚	1600524	第九类	2014.01.10 -2024.01.10	2014.01.10	王一鸣自主申请
7	 solis	欧盟	012496139	第九类	2014.01.13 -2024.01.13	2014.01.13	王一鸣自主申请

(二)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来源
1	新型高效率逆变电路	高效率拓扑结构，实现高效、可能量回收的逆变电路	---	自主研发
2	防火灾隐患直流电弧检测技术	通过对采样电流进行傅里叶分析，来准确判断是否有电弧隐患发生	---	自主研发
3	多逆变器并联的抗谐振控制算法	基于智能控制算法，避免由于多台逆变器并联时输出电抗不同引起的系统谐振问题	一种集成共模电感和差模电感的 EMC 滤波器 (201320174850.4)；	自主研发
			集差共模多频段一体滤波模块 (201520260789.4)；	自主研发

4	智能光伏最大功率跟踪算法	采用粗调、精调两段式最大功率跟踪算法, 实现逆变器静态与动态的高效追踪功能	——	自主研发
5	组串逆变器的高效散热技术	通过智能热仿真和模拟确认逆变器内部主要功率器件的最优物理摆放, 从而提升系统散热效率	大功率逆变器的功率单元电解电容的散热结构 (201010538167.5)	自主研发
			逆变器的针式山形散热片结构 (201120067105.0)	自主研发
			基于逆变器组的外加散热装置 (201320173305.3)	自主研发
			中功率逆变器品字型单管散热装置的安装结构 (201520264265.2)	自主研发
			逆变器散热器的改良结构 (201620854097.7)	自主研发
			中功率逆变器功率电感新型散热结构 (201620897162.4)	自主研发
6	智能防逆流控制技术	通过采集系统电流, 对逆变器输出功率和负载功率之间进行智能分析、比对, 实时控制逆变器输出功率, 和向电网的输出功率	防逆流控制器 (201620897163.9)	自主研发
7	超高开关频率并网逆变技术	通过使用最新一代 IGBT 器件和提高逆变器内部 DSP 核心运算速度与控制精度来提高逆变器开关频率	一种用于小型逆变器的环形电感固定结构 (201320173313.8)	自主研发
8	大范围高精度功率因数控制技术	通过外部输入指令的方式来调节逆变器电流与电压的相位角, 从而来实现逆变器的功率因数可调。采用高分辨率控制算法, 可以使功率因数控制精度再 ± 0.01 以内。通过上位机广播方式实现多台可调。	——	自主研发

9	基于组串级的快速关断安全技术	当外部电源掉电时，使用 IGBT 与继电器结合的方式，在组件端切断组件与逆变器的连接	——	自主研发
10	基于弱电网的逆变器自适应技术	针对弱电网情况下，逆变器控制算法采用了高减低撑的控制策略，来适应弱电网，避免逆变器在弱电网下的脱网情况	——	自主研发
11	三相三电平逆变控制技术	使用三电平空间矢量脉宽调制，采用三电平中点平衡控制策略。实现三相输出的同时，对中点电位平衡的精细化控制	多电平拓扑驱动电源 (201320170712.9)	自主研发

该等核心技术均系由发行人研发中心自主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核心技术中的第 3、5、6、7、11 项相应取得专利，无其他方主张权利。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核心技术而导致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来源，是否来自竞争对手，是否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为王一鸣先生、甘正华先生、林万双先生。其简历如下：

1、王一鸣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工程专业，英国爱丁堡大学电子与电信专业；入选第三批“国家千人计划”的国家特聘专家。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赛瑞斯执行董事、总经理；索利斯董事；新启锦董事。

2、甘正华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河海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材料加工工程专业。2008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资深工程师。

3、林万双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

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UC&C视讯产品线硬件工程师；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资深工程师。

王一鸣先生和甘正华先生自完成学业、开始工作之日起即在发行人处工作，未曾受雇于发行人竞争对手，未曾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林万双先生加入发行人之前曾就职于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其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为UC&C（统一通信与协作）视讯产品线硬件工程师，系利用先进的技术打破当前通信手段（如电子邮件、实时短信、电话和多媒体会议）中以设备和网络为中心的限制，使人们只要通过最常使用的通信工具和应用，就可以便捷高效地与同事、客户及合作伙伴沟通，林万双先生原从事的工作非锦浪科技经营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五年以上，未违反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7

问题：关于发行人的资质齐备性。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资质证书，取得资质，生产许可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说明报告期内的产品合格率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形，是否存在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的资质等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资质证书，取得资质，生产许可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其实现的销售收入、相关法律法规等资料。

发行人为一家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核心设备组串式逆变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组串式

逆变器。

经检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生产必须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及生产许可合法合规。

(二) 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说明报告期内的产品合格率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形，是否存在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业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本所律师查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行业标准备案信息，查询世界主流市场认证标准及要求，查阅发行人认证证书情况，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中行业标准情况、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领域中的光伏发电行业，主要产品为组串式逆变器。目前，国家主管部门未对逆变器生产制定强制性的行业标准，部分标准主管部门制定了推荐性国家标准，市场普遍运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主管部门	行业标准编码	行业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国家能源局	NB/T 32004-2013	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2013-08-01

随着全球对能源和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推动新能源领域尤其是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成为各国普遍达成的共识，在此期间各国对于行业内产品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并相继出台及完善了一系列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由于世界众多国家和地区电网制式的不同和并网政策的差异，导致并网光伏逆变器测试认证标准众多，要求复杂，周期较长，而只有通过目标市场区域制定的标准设计权威机构的认证测试，获得相应的质量认证证书，才可以拿到目标市场的通行证并在该市场进行销售。

目前，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认证标准如下表所示：

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	适用国家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
ETL 认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Shanghai	美国、欧洲、亚洲等市场
TUV 认证	TUV 集团	欧洲、澳洲、印度等市场
SAA 认证	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	澳大利亚
EMTEK 证书	EMTEK 信测	中国、欧洲、美国、澳洲等市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主要市场区域的相关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241452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光伏并网逆变器	2016.05.19	永久
2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402411524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光伏并网逆变器	2014.09.03	永久
3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2413398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光伏并网逆变器	2016.11.16	永久
4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241479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光伏并网逆变器“领跑者”	2016.06.28	2018.06.28
5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2417933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光伏并网逆变器	2017.11.17	永久
6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241648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光伏并网逆变器	2017.03.17	永久
7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2417187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光伏并网逆变器“领跑者”	2017.06.06	2018.06.06
8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2416863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光伏并网逆变器“领跑者”	2017.05.09	2018.05.09
9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241686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光伏并网逆变器“领跑者”	2017.05.09	2018.05.09
10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2416569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光伏并网逆变器	2017.03.31	永久
11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2417499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光伏并网逆变器	2017.08.04	永久
12	ETL 认证	3186984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Shanghai	Grid-Tie Inverter	2015.03.30	永久
13	ETL 认证	3186984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Shanghai	Grid-Tie Inverter	2015.06.04	永久
14	ETL 认证	3186984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Shanghai	Grid-Tie Inverter	2016.07.08	永久
15	ETL 认证	3186984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Shanghai	Grid-Tie Inverter	2016.08.22	永久
16	ETL 认证	3186984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Shanghai	Grid-Tie Inverter	2016.12.06	永久
17	ETL 认证	3186984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Shanghai	Grid-Tie Inverter	2017.08.14	永久
18	ETL 认证	3186984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Shanghai	Grid-Tie Inverter	2017.04.07	永久

19	ETL 认证	3186984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Shanghai	PVRSE-PV Rapid Shutdown Equipment	2017.03.14	永久
20	SAA 证书	SAA162252	SAA	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Inverter	2016.10.19	2021.10.19
21	TUV 证书	AZ69021991	TüV AUS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2017.07.10	2022.07.10
22	SAA 证书	SAA160317	SAA	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Inverter	2016.03.07	2021.03.07
23	SAA 证书	SAA132666	SAA	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Inverter	2013.12.30	2018.12.30
24	SAA 证书	SAA140382	SAA	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Inverter	2014.03.14	2019.03.14
25	TUV 证书	AZ69021603	TüV AUS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2017.01.09	2022.01.09
26	TUV 证书	AZ69020782	TüV AUS	Grid-Connected PV Inverter	2016.02.26	2021.02.26
27	TUV 证书	B160886470014	TüV SUD	Converter, 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Inverter	2016.09.02	2021.08.30
28	TUV 证书	N8A160886470015	TüV SUD	Converter, 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Inverter	2016.09.02	永久
29	TUV 证书	E8A150486470003	TüV SUD	Converter, 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Inverter	2015.05.13	永久
30	TUV 证书	D150686470008	TüV SUD	Converter, 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Inverter	2015.06.08	永久
31	TUV 证书	D151286470009	TüV SUD	Converter, 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Inverter	2015.12.30	永久
32	TUV 证书	D160586470010	TüV SUD	Converter, 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Inverter	2016.05.17	永久
33	TUV 证书	B150586470006	TüV SUD	Converter, 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Inverter	2015.05.26	2020.05.20
34	TUV 证书	B150586470007	TüV SUD	Converter, 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Inverter	2015.05.26	永久
35	TUV 证书	D160986470017	TüV SUD	Converter Grid-Tie	2016.09.02	永久

				Inverter		
36	TUV 证书	AN503689450001	TüV Rheinland	PV-Inverter (Grid-tied PV Inverter)	2017.01.06	永久
37	TUV 证书	AK503619180001	TüVRheinland	PV-Inverter (Grid-tied PV Inverter)	2016.03.14	永久
38	TUV 证书	R50331629	TüVRheinland	PV-Inverter (Grid-tied PV Inverter)	2016.02.26	永久
39	TUV 证书	AN503322100001	TüV Rheinland	PV-Inverter (Grid-tied PV Inverter)	2017.01.06	永久
40	TUV 证书	B171086470024	TüV SUD	PV-Inverter (Grid-tied PV Inverter)	2017.11.02	2022.11.30
41	TUV 证书	AK503780270001	TüVRheinland	PV-Inverter (Grid-tied PV 26Inverter)	2017.05.04	永久
42	TUV 证书	R50379026	TüVRheinland	PV-Inverter (Grid-tied PV Inverter)	2017.05.18	永久
43	TUV 证书	E8A170186470018	TüV SUD	PV-Inverter (Grid-tied PV Inverter)	2017.02.03	永久
44	EMTEK 证书	ES160302005S	EMTEK	Transformer less PV inverter	2016.03.16	永久
45	EMTEK 证书	ES160202004S	EMTEK	Transformer less PV inverter	2016.03.16	永久
46	EMTEK 证书	ES160315021S	EMTEK	Solis Mini Series Inverter	2016.03.18	永久
47	EMTEK 证书	ES160118022S	EMTEK	Transformer less PV inverter	2016.03.16	永久
48	EMTEK 证书	ES160202005S	EMTEK	Transformer less PV inverter	2016.03.16	永久
49	TUV 证书	AN503790810001	TüV	Converter, Grid-Tie Inverter	2017.05.18	永久
50	TUV 证书	B170486470019	TüV	Converter, Grid-Tie Inverter	2017.04.06	2022.03.31
51	TUV 证书	N8A170486470020	TüV	Converter, Grid-Tie Inverter	2017.04.06	永久

公司自成立初即坚持全球化布局,积极开拓美国、英国、荷兰、澳大利亚、墨西哥、印度等全球主要市场,公司产品均取得了在行业标准范围内出口国以及国内产品认证证书。公司是国内较早同时通过欧盟 CE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美国 ETL 认证、中国太阳能产品认证等主流市场认证的组串式并网逆变器生产企业。公司是全球第一家获得 PVEL 产品可靠性测试报告的逆变器产品,体现了公司并网逆变器产品优异的性能及稳定的可靠性。

2、报告期内的产品合格率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产品合格率统计表,抽查了产品入库时的合格情况,查阅发行人认证证书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贯彻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竞争力的思想,建立了一整套适合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机制,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根据《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要求,生产部共制定了《工艺技术规程》、《岗位操作规程》、《设备管理制度》等作业文件,使每一道工序、每一个岗位都有章可循,按章操作。所有操作岗位进行岗前技术培训和专业知识考试,并对每批次产品均实施严格的首件确认和工艺操作记录,使关键工序得到了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一次合格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	年份	合格数量(台)	产量(台)	合格率
三相组串式逆变器	2017年1-6月	25,771	25,859	99.66%
	2016	15,186	15,281	99.38%
	2015	5,145	5,175	99.42%
	2014	1,294	1,305	99.16%
单相组串式逆变器(2G系列)	2017年1-6月	35,732	35,790	99.84%
	2016	46,820	46,925	99.78%
	2015	47,326	47,490	99.65%
	2014	16,334	16,413	99.52%
单相组串式逆变器(4G系列)	2017年1-6月	14,434	14,505	99.51%
	2016	2,094	2,125	98.54%
	2015	--	--	--
	2014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一次合格率均保持在 98.5% 以上。对于成品后未合格的产品,均不予入库并交由公司质量部核查原因,待二次作业完成并通过检测后方予入库,确保入库合格率为 100%。

3、退货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售后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合同中约定的退换货条款,获取了公司产品退货情况统计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退货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退货金额	1.49	0.64	--	--
营业收入	33,412.77	28,576.67	17,732.12	7,091.70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446%	0.00224%	--	--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极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形。

4、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售后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检索网站，对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走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良好，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年7月1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9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行政记录。”

(三) 说明发行人的资质等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若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资质要求不发生变化的，发行人无需取得特殊的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贯彻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竞争力的思想，建立了一整套适合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机制，并主动提升标准，实施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是国内较早同时通过欧盟CE认证、澳大利亚SAA认证、美国ETL认证、中国太阳能产品认证等主流市场认证的组串式并网逆变器生产企业。

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拥有的产品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主要认证标准自通过以来即持续取得相应的认证证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在认证到期后续期的法律障碍。

行业标准在变更前一般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修订、征求意见和审议的过程。发行人作为相关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与主管部门和上下游企业均保持着密切接触，可及时把握行业标准的变化动向以作出应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行业标准变化风险，不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发生变

化风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具备生产必须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及生产许可合法合规。目前国家主管部门未对逆变器生产制定强制性的行业标准，部分标准主管部门制定了推荐性国家标准。为推动质量体系运行标准化，世界众多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发行人列示的产品合格率统计表真实、准确。报告期，公司退货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产品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在认证到期后续期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作为相关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不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发生变化风险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8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说明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关于整体变更、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中纳税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利分配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前后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需履行的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锦浪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将发行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906,393.03

元折合股份 10,065,790 股，每股 1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9,840,603.03 元计入资本公积。锦浪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锦浪有限股份制变更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0,065,790 元，锦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锦浪有限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项下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一鸣	414	净资产折股	41.13
2	王峻适	126	净资产折股	12.52
3	林伊蓓	180	净资产折股	17.88
4	许颇	45	净资产折股	4.47
5	聚才财聚	135	净资产折股	13.41
6	东元创投	106.579	净资产折股	10.59
合计		1006.579	——	100.00

锦浪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之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579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之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579 万元，由于注册资本于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股东未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股东需履行的纳税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时点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1	2007 年 12 月	王一鸣	许颇	7.5 万元	1 元/每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金额等于转让方相应初始投资成本，转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转让收益为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3 年 7 月	王一鸣	聚才财聚	81 万元	1 元/每元出资额	聚才财聚为王一鸣和王峻适于 2013 年 5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王一鸣和王峻适本次将其持有的锦浪有限股权转让给聚才财聚为同一控制下转让，其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 元/每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金额等于转让方相应初始投资成本，转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转让收益为零且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峻适	聚才财聚	54 万元	1 元/每元出资额	

3、发行人股利分配股东需履行的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分配股利的股东大会决议,股利分配权益分派资金到帐通知、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权益分派结果反馈、现金红利收款收据、股利分配的付款凭证、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于2017年4月及2017年9月发生2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59,999,952元、现金分红7,994,764.338元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有关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4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81,311,120.11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5.6864股(其中以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475025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211375股,需要纳税),派7.42元人民币现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以天健验[2017]137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东元创投于2016年9月及华桐恒德于2017年1月增资形成的股份,其持股期限不足1年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期限均超过1年。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份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华桐恒德于2017年1月增资形成的股份,虽持股期限不足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之股东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无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中国结算确认,锦浪科技本次权益分派之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4月14日,股份到帐日为2017年4月17日,锦浪科技于2017年4月26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2)2017年9月,现金分红1,500万元

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东进行分红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3,217,506.85元中的15,000,000.00元,在扣税后,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对股东

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税前应付股利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后应付股利
1	王一鸣	576.3540	115.2708	461.0832
2	王峻适	175.4130	35.0826	140.3304
3	林伊蓓	250.5885	50.1177	200.4708
4	许颇	62.6475	12.5295	50.1180
5	聚才财聚	187.9425	-	187.9425
6	东元创投	168.1125	-	168.1125
7	华桐恒德	78.9420	-	78.9420
合计		15,000.0000	213.0006	1286.9994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工商银行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后确认，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上述股东所得税税款，税务征收机关为象山县地方税务局。

4、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管税务部门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前述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相关方未被税务机关要求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等事项补缴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若经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将根据要求就前述整体变更事项及股利分配事项相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承担因延迟缴纳而需承担的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2015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发起人未缴纳所得税；(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金额均为转让方相应初始投资成本，转让方于股权转让中的股权转让收益为零及/或该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转让，转让方未就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3) 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中，除发行人 2017 年 4 月分红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之股东在该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及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外，发行人已在历次股利分配事项中代扣代缴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相关主管税务部门未要求相关方缴纳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其访谈，该等税务部门书面确认相关方无需缴纳，此外，相关方已承诺若未来经相关主管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所得税的，该等相关方同意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补缴，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等事项中，发行人、发起人、前述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相关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付款凭证、保险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款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取得分红款及其使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取得时间	取得人	取得金额 (万元)	使用内容及金额
2017年4月	王一鸣	307.36	主要用于购买房产及保险
	王峻适	93.52	
	林伊蓓	133.68	
2017年10月	王一鸣	461	
	王峻适	140	
	林伊蓓	2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未用于员工薪酬，该等分红款未支付给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9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增值税税收收入退还书、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确认文件及银行流水凭证等资料。

1、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向锦浪有限核发编号为 GF201433100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锦浪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编号为 GF2017331004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欧赛瑞斯之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的税率计缴。

2、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补贴证明文件及银行流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
1	2014 年度宁波市第一批科技项目补贴	74.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4]36 号）
2	科技创新补助金	71.20	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有关 2013 年科技创新补助金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3	市级技改项目县配套补助资金	28.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打下 2013 年有关企业市级技改项目县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4]128 号、象财企[2014]434 号）
4	政府开放型经济考核奖励	25.20	象山县财政局有关政府开发型经济考核奖励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5	境外展览会补贴款	23.29	象山县招商局、象山县财政局有关境外展览会补贴款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6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金	2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117 号）
7	象山县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专户	12.00	象山县财政局有关象山县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专户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8	象山县科技局专利资助费	9.70	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有关象山县科技局专利资助费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9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8.33	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象山县财政局有关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象山县财政局有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10	其他	4.34	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有关科技局省科技奖励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象山县招商局、象山县财政局有关出口信保补贴款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东陈乡人民政府、象山县财政局有关工业经济骨干企业奖励事项的补贴证明

			文件
	合计	276.06	——

(2) 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
1	企业扶持资金考核奖励	38.99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象政发[2014]1号）
2	象山县企业扶持资金	20.00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5]26号）
3	引进工程师补助	15.00	宁波市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通知》（甬政发[2009]100号）
4	优秀节能新产品奖励	15.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5]223号、象财企[2015]724号）
5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8.85	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象山县财政局有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6	外贸企业境内外参展补贴	7.85	象山县招商局关于申报2015年1-8月象山县外贸企业境内外参展补贴的通知
7	其他	7.66	东陈乡人民政府、象山县财政局有关外贸经济成长新0.5万，骨干企业1万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有关专项奖励款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有关专利资助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象山县招商局、象山县财政局有关出口信保补贴款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有关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

			经信[2015]147号、象财企[2015]469号)
	合计	113.35	

(3) 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
1	象山县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奖励	89.31	象山县招商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公布2015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象招商[2016]36号,象财企[2016]349号)
2	上市、挂牌和股改财政补助	50.00	象山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象山县挂牌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象金办发[2016]10号)
3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补助	47.18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进步法》、《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欧赛瑞斯于2016年11月收到首期拨款188.70万元,并在相关资产受益期内分期计入损益
4	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	45.21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2015年付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851号)
5	院士工作站补贴	30.00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公布2016年度宁波市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甬科协[2016]39号)
6	高成长企业技改补贴	26.0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6]149号,象财企[2016]473号)
7	宁波市外贸出口增量补助	24.33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宁波市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补助资金的通知(甬商务财[2016]42号)
8	“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11.4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

			[2016]34号、象财企[2016]131号)
9	工业企业信息化项目专项补助	8.2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工业企业信息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6]17号、象财企[2016]71号)
10	其他	12.73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级工业新产品试生产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6]42号、象财企[2016]189号) 东陈乡人民政府、象山县财政局有关东陈政府补贴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有关专利授权资助事项的补贴证明文件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关于拨付2016年度市商务促进(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91号) 象山象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节能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象经信[2016]188号,象财企[2016]603号)
合计		344.36	

(4) 2017年1-6月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依据文件
1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补助	47.18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进步法》、《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欧赛瑞斯于2016年11月收到首期拨款188.70万元,并在相关资产受益期内分期计入损益
2	其他	8.4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象山县地税局城郊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象地税城通[2017]173号)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 县委办[2017]73 号 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16 年象山县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的通知(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通知》甬政办发[2009]106 号)
合计		50.78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所享受的上述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确认文件及银行流水凭证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441.46	379.39	234.99	15.64
政府补助金额	50.78	344.36	113.35	276.06
利润总额	4205.31	3561.52	2333.87	403.98
税收优惠占 利润总额的比例	10.50%	10.65%	10.07%	3.87%
政府补助占 利润总额的比例	1.21%	9.67%	4.86%	68.34%

报告期内, 除 2014 年外, 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 公司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占比较低。

公司自 2011 年起被持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9 月, 公司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总体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0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2、抽查了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社保缴纳的说明等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4、取得了发行人当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一)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员工人数	475	300	227	176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458	293	218	146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458	293	218	146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458	293	218	146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458	293	218	146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458	293	218	14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未缴纳员工人数		17	7	9	10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7	6	5	4
	外籍员工	1	1	1	1
	入职后次月离职员工	9	-	3	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存比例及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公司自2005年9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的缴存比例具体如下：

保险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本市户籍	9%	9%	2%	9.5%	2%	9.5%	2%
	非本市户籍				4.7%	1%	4.7%	1%
失业保险	本市户籍	0.5%	1%	0.5%	1.5%	0.5%	2%	1%
	非本市户籍							
生育保险	0.5%	-	0.5%	-	0.7%	-	0.7%	-
工伤保险	0.5%	-	0.5%	-	0.8%	-	2%	-

注：2015年，参照象山县人社局的相关规定，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院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5.5%。

(二)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社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缴纳社保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未购买社保的员工中，除退休返聘的人员外，公司应当为剩余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需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	3.40	1.94	2.44	2.72
同期净利润	3,529.38	2,982.95	2,017.20	385.16
补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10%	0.07%	0.12%	0.71%

报告期内,公司补缴测算总金额占公司当年净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象山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并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就补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如下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情形,发行人所属的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社会保险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2

问题:请发行人披露设立锦浪电力的目的、历史沿革,结合新启锦的历史沿革说明锦浪电力投资新启锦投资款的来源情况;结合锦浪电力出资款、股权转让款的缴付情况,说明将锦浪电力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分期缴纳锦浪电力的出资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收购锦浪电力 45.12%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请发行人披露设立锦浪电力的目的、历史沿革，结合新启锦的历史沿革说明锦浪电力投资新启锦投资款的来源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锦浪电力工商存档资料、新启锦工商存档资料及锦浪电力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的银行收款业务回单、锦浪电力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的银行付款业务回单、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象验[2014]008 号)等资料，并对锦浪电力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设立锦浪电力的目的及历史沿革

在国家对分布式光伏电站鼓励和支持的背景下，分布式光伏电站在国内得到不断发展，因此公司成立锦浪电力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发挥示范性和开拓市场的作用。其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1) 基本情况

锦浪电力目前持有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5084797351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锦浪电力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东陈乡象山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注册资本为 328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销售自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太阳能光伏项目经营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太阳能发电工程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发行人现持有锦浪电力 100%股权。锦浪电力除持有新启锦 10%的股权之外，未实际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4 年 1 月 7 日，锦浪有限、杨维超签署锦浪电力章程，约定锦浪有限认缴注册资本 180 万元，杨维超认缴注册资本 148 万元，共同设立锦浪电力。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编号为“天象验[2014]008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锦浪电力已收到杨维超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2014 年 1 月 20 日，锦浪电力在象山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锦浪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锦浪有限	180	0	54.878
2	杨维超	148	100	45.122
合计		328	100	100.000

② 2014 年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4 月 1 日，锦浪有限实缴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锦浪电力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锦浪科技	180	90	54.878
2	杨维超	148	100	45.122
合计		328	190	100.000

③ 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7 日，杨维超与锦浪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维超向锦浪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锦浪电力 45.122%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2 日，锦浪电力在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浪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锦浪科技	328	190	100
合计		328	190	100

④ 2017 年增加实收资本

2017 年 6 月 28 日，锦浪科技增加实缴出资 138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34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锦浪科技	328	328	100
合计		328	328	100

2、新启锦的历史沿革及投资新启锦投资款的来源

(1) 基本情况

新启锦目前持有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091921701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新启锦成立于2014年3月5日，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东陈乡象山滨海工业园金开路80号13幢，法定代表人为金星，注册资本为1,64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销售自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及太阳能发电工程配套服务。”营业期限为2014年3月5日至2044年3月4日。

根据新启锦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启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30	75
2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	15
3	锦浪电力	164	10
合计		1,640	100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4年2月28日，锦浪电力、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启锦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新启锦，注册资本为3,280万元。2014年3月5日，新启锦在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新启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60	75
2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	15
3	锦浪电力	328	10
合计		3,280	100

② 2016年变更出资时间

2016年3月25日,新启锦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新启锦股东出资时间由原新启锦章程约定的“余款1640万元在2016年3月31日前缴清”修改为“余款1640万元在2018年3月31日前缴清”,并相应修改章程。2016年5月20日,新启锦在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

③ 2017年变更注册资本

2017年5月12日,新启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启锦注册资本从3,280万元人民币减至1,640万元人民币,其中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减资1,230万元,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246万元,锦浪电力减资164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2017年7月12日,新启锦在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新启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30	75
2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	15
3	锦浪电力	164	10
合计		1,640	100

(3) 投资新启锦投资款的来源

经核查,截至2014年4月1日,锦浪电力实收资本为190万元。锦浪科技成立锦浪电力的目的系为持有新启锦股权,锦浪电力除对新启锦投资之外,无其他实际大额支出。锦浪电力于2014年4月3日投资新启锦投资款164万元的来源为锦浪电力实收资本形成的自有资金。

(二) 将锦浪电力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锦浪电力工商存档资料、锦浪电力于2014年4月1日的银行收款业务回单、锦浪电力于2014年4月3日的银行付款业务回单、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象验[2014]008号)等资料。

如本答复(一)“1、设立锦浪电力的目的及历史沿革”所述,自锦浪电力成立时,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8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54.88%,为其控股股东,后续通过增加实收资本及股权转让,现已成为其唯一股东。公司拥有决定锦浪电力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对锦浪电力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发行人分期缴纳锦浪电力的出资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锦浪电力银行收款业务回单、锦浪电力工商存档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9号）等资料。

锦浪电力设立伊始的章程规定股东杨维超首期出资需在注册登记前缴清，余额在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股东锦浪科技出资需在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2016年11月，锦浪电力股东会做出决议将股东出资余额之出资期限修改至2026年12月31日，并相应修改章程。

经核查锦浪电力银行收款业务回单、锦浪电力工商存档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9号），锦浪电力全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的时间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姓名	首期			余额		
	应缴纳 金额	最迟缴纳 日期	实际缴纳 日期	应缴纳 金额	最迟缴纳日期	实际缴纳日期
锦浪科技	锦浪电力章程规定锦浪科技无需首期出资，其出资需在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180万元	章程修改前为 2016.01.20 章程修改后为 2026.12.31	2014.04.01（90万元）、2017.06.28（90万元）
杨维超	100万元	2014.01.20	2014.01.16	48万元	章程修改前为 2016.01.20 章程修改后为 2026.12.31	2017.06.28

注：1、锦浪电力于2016年11月7日修改其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余额的缴纳期限修改为2026年12月31日。2、杨维超于2016年11月将其持有的锦浪电力股权全部转让给锦浪科技。

锦浪科技和杨维超已根据锦浪电力初始设立时的章程规定按时缴纳全部首期出资及部分出资余额。锦浪科技在2016年11月受让杨维超持有的锦浪电力股权后于2017年6月28日实际缴纳全部剩余出资，满足于2016年11月修订后的锦浪电力章程关于出资期限的要求。

锦浪电力股东实际缴纳部分出资的时间晚于锦浪电力初始设立时的章程关于出资期限的要求，鉴于锦浪电力股东已足额缴纳全部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未对锦浪电力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锦浪电力设立至今未发生因延迟出资导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分期形式缴纳锦浪电力注册资本，符合锦浪电力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锦浪电力股东实际缴纳部分出资的时间晚于锦浪电力初始设立时的章程关于出资期限的要求，锦浪电力已修改章程并于修改后的出资期限之前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全部出资，锦浪电力历史上曾存在的出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 说明收购锦浪电力 45.12% 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锦浪电力股权转让合同、支付凭证、锦浪电力工商存档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超进行了访谈。

2016 年 11 月 7 日，杨维超与锦浪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维超向锦浪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锦浪电力 45.122% 的股权，经双方协商，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实际出资金额 1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锦浪电力实收资本为 190 万元，净资产为 199.32 万元，杨维超对锦浪电力实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为 52.63%），该等股权转让款与杨维超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接近，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锦浪电力投资新启锦投资款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公司将锦浪电力纳入报告期的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分期形式缴纳锦浪电力注册资本，符合锦浪电力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锦浪电力股东实际缴纳部分出资的时间晚于锦浪电力初始设立时的章程关于出资期限的要求，锦浪电力已修改章程并于修改后的出资期限之前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全部出资，锦浪电力历史上曾存在的出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收购锦浪电力原股东杨维超所持有锦浪电力 45.12% 股权转让价格为杨维超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与杨维超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接近，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4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象山锦绣、上海锦浪和象山金光化工染料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说明上述企业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是，说明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转移到发行人的具体过程；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上述公司均注销的原因，上述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注销上述公司履行程序，注销前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构成，相关资产出售、变现、负债清偿的具体过程，注销的清算所得及其相关税收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象山锦绣、上海锦浪和象山金光化工染料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象山锦绣、上海锦浪及象山金光的工商存档资料、注销前财务报告、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象山锦绣的证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对三家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1、历史沿革

象山锦绣、上海锦浪和象山金光历史沿革如下:

(1) 象山锦绣

象山锦绣原名象山锦绣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销前持有注册号为33022500007986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一鸣,注册资本为3.2万元,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登记状态为注销,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注销日期为2015年9月21日。

2006年12月4日,林伊蓓、王峻适、王一鸣、戴梦夏签署《象山锦绣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出资8000元,共同投资设立象山锦绣。该等出资业经象山亨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5日出具的亨达验[2006]11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6年12月6日,象山锦绣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办理完毕企业设立工商登记手续。根据本次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28027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象山锦绣的法定代表人为王一鸣,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2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风能源设备制造、太阳能设备制造、新能源技术开发,普通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文具、针纺织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2006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5日。

2015年6月24日,象山锦绣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象山锦绣名称变更为“象山锦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并相应修改象山锦绣章程。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同日出具(象市监企)名称变核内[2015]第0031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象山锦绣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象山锦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象山锦绣于2015年6月26日办理完毕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

2015年7月10日,象山锦绣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象山锦绣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同日,象山锦绣在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清算组成员、负责人备案,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象市监企)登记内备字[2015]第002719号《备案通知书》。

2015年9月21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象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15]第00143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象山锦绣注销登记。

(2) 上海锦浪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上海锦浪成立于2010年9月8日,注销前持有注册号为31011000053437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310-4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一鸣,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电设备的销售,登记状态为注销,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注销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

王一鸣、许颇签署《上海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王一鸣出资28.5万元,许颇出资1.5万元,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锦浪。该等出资业经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出具的沪弘验(2010)065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9月8日,上海锦浪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完毕企业设立工商登记手续。根据本次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5343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锦浪的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310-4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一鸣,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电设备的销售。”营业期限自2010年9月8日至2030年9月7日。

2014年12月22日,上海锦浪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上海锦浪解散,并成立清算组。2015年1月14日,上海锦浪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清算组成员、负责人备案,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应出具10000003201501090101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

2015年3月31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10000003201503250037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锦浪注销登记。

(3) 象山金光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象山金光成立于2007年1月30日,注销前持有注册号为330225000074564的《营业执照》,住

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城丰登路 56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励金花，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染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批发、零售，登记状态为吊销已注销，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注销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9 日。

2007 年 1 月 29 日，戴梦夏和励金花签署《象山金光化工染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戴梦夏出资 20 万元、励金花出资 3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象山金光。该等出资业经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象海会验[2007]1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 年 1 月 30 日，象山金光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办理完毕企业设立工商登记手续。根据本次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528028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象山金光的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城丰登路 56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励金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染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象工商处[2013]803-83 号），因象山金光未参加 2012 年度企业年检，决定依法吊销象山金光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11 日，象山金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象山金光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成员由励金花和戴梦夏组成，其中清算组负责人由励金花担任，象山金光自作出解散之日起停止营业。同日，象山金光在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清算组成员、负责人备案，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象市监企）登记内备字[2017]第 000743 号《备案通知书》。

2017 年 6 月 2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象山金光注销登记。

2、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象山锦绣、上海锦浪及象山金光的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象山锦绣	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风能源设备制造、太阳能设备制造、新能源技术开发，普通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文具、针纺织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5 年 6 月变更为“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以及提供任何产品及服务
2	上海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以及提供任何

	锦浪	术服务；发电设备的销售	产品及服务
3	象山金光	化工染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批发、零售	提供化工染料、轻纺原料的销售，自2012年开始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以及主要财务指标

象山锦绣、上海锦浪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从事任何经营业务，分别于2015年9月、2015年3月注销；象山金光自2012年开始未实际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于2017年6月注销。

根据三家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象山锦绣、上海锦浪及象山金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象山锦绣		上海锦浪	象山金光	
	2015.08.31	2014.12.31	2014.12.31	2017.05.31	2011.12.31
实收资本	3.20	3.20	30.00	0.00	50.00
资产总计	3.78	3.95	6.41	0.00	92.64
流动资产	3.78	3.95	6.41	0.00	86.85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5.79
负债总计	0.00	0.02	0.68	0.00	5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	3.93	5.73	0.00	33.88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343.12
营业利润	-0.15	-0.06	-0.14	0.00	-14.97
净利润	-0.15	-0.06	-0.14	0.00	-15.28

(二) 说明上述企业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是，说明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转移到发行人的具体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象山锦绣、上海锦浪及象山金光的工商存档资料、注销前财务报告，对三家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象山锦绣和上海锦浪自设立之初至注销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存续期间未聘用员工；象山金光的经营业务为“化工染料、轻纺原料批发、销售”，存续期间聘用2名员工进行生产经营，自2012年开始未实际开展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上述企业均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三)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上述公司均注销的原因，上述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象山锦绣、上海锦浪及象山金光的工商存档资料、注销前财务报告、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象山锦绣的证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对三家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1、象山锦绣

因象山锦绣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未来亦不会继续经营,故2015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注销。象山锦绣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海锦浪

因上海锦浪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未来亦不会继续经营,故2015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注销。上海锦浪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象山金光

因象山金光自2012年后一直未实际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未来亦不会继续经营。象山金光因经办人员疏漏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于2013年12月6日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吊销营业执照,此外,象山金光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象山金光的股东于2017年6月将其注销。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未持有象山金光股权,亦未在象山金光任职。

(四) 说明注销上述公司履程序,注销前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构成,相关资产出售、变现、负债清偿的具体过程,注销的清算所得及其相关税收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象山锦绣、上海锦浪及象山金光的工商存档资料、注销前财务报告、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象山锦绣的证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对三家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1、注销上述公司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象山锦绣、上海锦浪及象山金光工商存档资料,其股东分别注销该等企业所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 股东会根据解散事由作出注销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

(2)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对该等企业财产进行清理、核对和登记, 通知、公告债权人, 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分配剩余财产。

(3) 清算结束后, 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确认, 并报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注销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4)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公司注销工商登记。

据此, 象山锦绣、上海锦浪和象山金光已依法履行工商注销程序。

2、注销前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构成, 相关资产出售、变现、负债清偿的具体过程, 注销的清算所得及其相关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象山锦绣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象山锦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象山锦绣清算开始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共有总资产 37,809.64 元人民币, 总负债 0 元, 净资产 37,809.64 元人民币, 无所欠税款、清算费用、清算损益、职工工资, 登报费用 550 元由该股东王峻适承担; 清算结束日(2015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金额与清算开始日相同; 剩余净资产全部分配给王峻适。

根据上海锦浪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及其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海锦浪注销前共有总资产 64,073.06 元, 总负债 6,752.28 元, 系应付公司的往来款, 净资产 57,320.78 元, 无所欠职工工资、税款等。剩余资产 57,320.78 元, 其中分配给王一鸣 51,585.00 元, 分配给许颇 2,715.00 元, 另支付零星费用 3,020.78 元。

根据象山金光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象山金光化工染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象山金光清算开始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共有总资产 0 元, 总负债 0 元, 净资产 0 元, 无所欠税款、职工工资, 清算费用 480 元由励金花个人支付; 清算结束日(2017 年 6 月 1 日)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金额与清算开始日相同; 无剩余资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象山锦绣、上海锦浪和象山金光未从事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除象山金光因经办人员疏漏未参加 2012 年度企业年检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吊销营业执照之外, 上述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注销程序。

十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5

问题：请发行人对比参股公司新启锦类似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定价情况，说明按照同天同时段公共电价的 90%向新启锦支付光伏电能电费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新启锦的经营业绩及其主要来源，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结合新启锦、发行人股东东元创投、华桐恒德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披露新启锦与发行人股东东元创投、华桐恒德之间的关系；说明报告期涉及配件采购、技术支持、关联租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实际控制人王一鸣将 7 项注册商标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实际控制人王一鸣将 7 项注册商标注册在个人名下的原因；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报告期内应收未收的关联自然人资金使用费金额，说明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与象山锦绣的资金往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并查阅新启锦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2014 年至 2016 年）等资料；2、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东元创投、华桐恒德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3、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4、取得并对比新启锦其他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了解其他项目的实施情况；5、取得发行人与新启锦的交易文件，包括采购协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咨询合同以及对应的付款凭证等资料；6、与新启锦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一鸣进行访谈；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资金拆借的明细表及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目录；8、取得新启锦、东元创投、华桐恒德填写及出具的调查问卷、书面承诺函等相关资料；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一）请发行人对比参股公司新启锦类似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定价情况，说明按照同天同时段公共电价的 90%向新启锦支付光伏电能电费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存在向新启锦采购电力的情形，此项交易属于合同能源管理常见合作模式。

公司向新启锦按照同天同时段公共电价的 90%支付光伏电能电费，其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5。

（二）说明报告期内新启锦的经营业绩及其主要来源，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

目前，新启锦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建设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其所投资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收益。根据 2014 年至 2016 年新启锦审计报告，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8.62	282.72	-
营业利润	146.34	119.37	-1.32
来源于锦浪科技的营业收入	15.16	10.98	-
来源于锦浪科技的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46%	3.88%	-

注：1、上表新启锦数据经审计；2、自 2015 年始，锦浪科技向新启锦采购电力。

据此，报告期内，新启锦来源于锦浪科技的营业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三) 结合新启锦、发行人股东东元创投、华桐恒德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披露新启锦与发行人股东东元创投、华桐恒德之间的关系。

1、新启锦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新启锦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问题 12 之（一）“2、新启锦的历史沿革及投资新启锦投资款的来源”。

2、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	51.25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37.50
3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6.25
4	袁国钿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 2005 年 5 月，东元创投设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天宇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元创投，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东元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51.25
2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37.50

3	宁波市科技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6.25
4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宇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 2011年2月, 第一次股权变更, 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10年10月15日, 袁国钿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东元创投股东宁波大榭开发区天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元创投5%的股权, 并于2011年2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51.25
2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37.50
3	宁波市科技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6.25
4	袁国钿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注: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更名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2012年3月, 第二次股权变更,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东元创投股东宁波市科技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东元创投6.25%股权无偿转让给彼时同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直属企业的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东元创投股东会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51.25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7.50
3	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25
4	袁国钿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4) 2014年6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4年6月10日, 东元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东元创投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增1,025万元,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增750万元, 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转增125万元, 袁国钿转增1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	51.25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37.50
3	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6.25
4	袁国钿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9月22日，东元创投股东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元创投6.25%股权按出资额625万元转让给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元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	51.25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37.50
3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6.25
4	袁国钿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元创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华桐恒德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桐恒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3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8.00
4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0
5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0
6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崔洪艺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8	郑康定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9	林铮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0	顾朝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1	沈飞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2	徐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	---	-----------	--------

华桐恒德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桐恒德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9158，其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31861。

(1) 2016 年 6 月，华桐恒德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10,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华桐恒德，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3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8.00
4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0
5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0
6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崔洪艺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8	郑康定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9	林铮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0	顾朝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1	沈飞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2	蒋雨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3	徐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 2016 年 8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6 年 8 月 2 日，华桐恒德的合伙人蒋雨海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桐恒德 2% 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予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已经华桐恒德全体合伙人同意。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桐恒德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3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8.00
4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0
5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0
6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崔洪艺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8	郑康定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9	林铮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0	顾朝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1	沈飞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2	徐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桐恒德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4、新启锦与发行人股东东元创投、华桐恒德之间的关系

根据新启锦、东元创投、华桐恒德股权演变情况，新启锦自成立至今除股东同比例减资之外未发生股权结构变更，与东元创投、华桐恒德现有股东及历史上股东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四) 说明报告期涉及配件采购、技术支持、关联租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配件采购、技术支持、关联租赁、关联收购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1	新启锦	销售数据采集器、通信线等商品	偶发性关联交易
2		提供咨询服务	偶发性关联交易
3	王一鸣、许颇	收购欧赛瑞斯 100% 股权	偶发性关联交易
4	王一鸣、戴梦夏	收购索利斯 100% 股权	偶发性关联交易
5	王一鸣	转让 7 项注册商标	偶发性关联交易
6	聚才财聚、新启锦、象山锦绣	关联租赁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新启锦销售配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出租部分房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标的资产	转让完成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王一鸣、许颇	发行人	欧赛瑞斯 100%的股权	2015.5	评估值	协议转让
王一鸣、戴梦夏	发行人	Solis100%的股权	2015.5	评估值	协议转让
王一鸣	发行人	注册号: 5174865; 4995965; 4995966; 4690881; TMA911518; 1600524; 012496139 的商标	2015.11	无偿转让	协议转让

(1) 收购欧赛瑞斯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考虑公司后续的发展规划,2015年5月11日,锦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关联方欧赛瑞斯 100%的股权。2015年5月23日,欧赛瑞斯股东王一鸣、许颇与锦浪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一鸣和许颇分别将其持有的欧赛瑞斯 95%和 5%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 190 万元和 10 万元),以 19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出资价格转让予锦浪有限。

根据《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欧赛瑞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92 万元;其与实际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额 176.08 万元。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一鸣以自有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将上述差额汇入公司,该等关联收购差额得以补足,转让定价公允。

(2) 收购索利斯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更好地拓展澳洲市场,2015年5月11日,锦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6000 澳元(折合人民币 2.91 万元)自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一鸣及其配偶收购索利斯全部已发行股份。公司已就该项境外投资办理境外投资登记,并持有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5 年 5 月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09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索利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0 元;其与实际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额 2.91 万元。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一鸣以自有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将上述差额汇入公司，该等关联收购差额得以补足，转让定价公允。

(3) 商标转让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一鸣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王一鸣将 7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锦浪科技，在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等商标核准转让之前公司具有独占使用权，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一鸣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有利于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聚才财聚和象山锦绣租赁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合同面积 (m ²)	租金
聚才财聚	发行人	2013.5.15-2017.5.14	50	1.14 万元/年
象山锦绣	发行人	2013.1.1-2015.9.21	50	-

聚才财聚向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处于市场公允价格区间。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未再与聚才财聚续签，未来亦不会再续签该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象山锦绣曾租赁公司的厂房用于工商注册登记，未实际使用该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公司未收取租赁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聚才财聚和象山锦绣租赁价格公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行为，系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价格公允。为避免同业竞争及考虑公司后续的发展规划，公司收购关联方股权，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资金往来等行为，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五) 说明实际控制人王一鸣将 7 项注册商标注册在个人名下的原因。

因商标注册在个人名下注册及后续维护较为便捷,故所述 7 项商标注册在实际控制人王一鸣个人名下。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一鸣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王一鸣将 7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锦浪科技,在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等商标核准转让之前公司具有独占使用权,具体所涉及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核定项目
1		2009.03.28- 2019.03.27	57174865	第 7 类
2	锦浪	2008.10.21- 2018.10.20	4995965	第 7 类
3	锦浪	2008.10.21- 2018.10.20	4995966	第 9 类
4	 solis	2015.02.24- 2025.02.24	4690881	第 9 类
5	 solis	2015.08.18- 2030.08.18	TMA911518	第 9 类
6	 solis	2014.01.10- 2024.01.10	1600524	第 9 类
7	 solis	2014.01.13- 2024.01.13	012496139	第 9 类

(六)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报告期内应收未收的关联自然人资金使用费金额,说明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5 年因出差备用金形成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应收款 4.92 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向关联自然人拆出资金,不存在应收未收关联自然人资金使用费的情况。

(七) 说明报告期内与象山锦绣的资金往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 2014 年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公司与象山锦绣存在少量资金往来。该等情形系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借款人在收到贷款之日一定期限内需支付给借款人的付款对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至实际放款日与公司申请贷款时的付款安排往往存在一定时间差。为主要满足上述需求,公司存在自借款银行取得借款后转账给象山锦绣后即转回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金额(万元)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金额(万元)
2014.5.19	2014.5.19	50.00	2015.1.15	2015.1.15	250.00
2014.5.27	2014.5.27	50.00	2015.1.15	2015.1.16	250.00

2014.5.28	2014.5.29	50.00	2015.2.2	2015.2.2	50.00
2014.8.4	2014.8.4	400.00	2015.2.9	2015.2.9	140.00
2014.8.11	2014.8.11	550.00		2015.2.10	16.70
2014.8.12	2014.8.12	450.00	2015.3.6	2015.3.6	500.00
2014.9.25	2014.9.25	50.00	2015.3.26	2015.3.26	10.00
		50.00			90.00
2014.10.11	2014.10.11	50.00	2015.3.27	2015.3.27	300.00
2014.10.28	2014.10.28	100.00	2015.4.3	2015.4.3	100.00
2014.12.09	2014.12.09	100.00	2015.6.5	2015.6.5	50.00
			2015.6.18	2015.6.18	50.00
			2015.6.29	2015.6.29	150.00
			2015.7.7	2015.7.8	500.00

针对上述资金周转情况,象山锦绣均于收到该等资金当日或第二日内全额转回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通过象山锦绣周转资金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上述资金周转完毕后,公司即停止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象山锦绣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均属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发生的事项,上述资金转回后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报告期期初,公司规模较小,而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快速增长,规模快速提升,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情况良好,融资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仅与象山锦绣发生此类资金周转情形,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与关联方象山锦绣已不存在上述资金往来,象山锦绣已于2015年9月21日注销,公司后续未发生此类情形。

此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辅导培训。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建立后,公司全部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资金往来等行为,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照与该行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并支付利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者其他违约的情形，公司未给该等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各项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继续有效。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象山锦绣的资金往来，公司承诺今后将不再发生此类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一鸣对此承诺：如果因上述资金往来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新启锦按照同天同时段公共电价的 90%向新启锦支付光伏电能电费的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新启锦不存在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新启锦与东元创投、华桐恒德之间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配件采购、技术支持、关联租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系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为避免同业竞争及考虑公司后续的发展规划，公司收购关联方股权，交易价格公允；因商标注册在个人名下注册及后续维护较为便捷，故所述公司部分商标注册在实际控制人个人名下；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向关联自然人拆出资金，不存在应收未收关联自然人资金使用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象山锦绣的资金往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7

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4G 逆变器销量和三相组串式逆变器大幅上升。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产品的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注册资本等，以及客户的业务规模是否与其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对 4G 逆变器相关产品的产能、技术的形成过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各类产品交易情况统计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查询网站查询上述境内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上述境外企业的调查报告，对上述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公司生产、技术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4G逆变器销量和三相组串式逆变器大幅上升。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产品的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注册资本等,以及客户的业务规模是否与其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客户情况

(1) 三相组串式逆变器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相组串式逆变器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2017年1-6月		
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1,236.15
2	安徽中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4.18
3	东方日升[注 2]	828.15
4	天合光能[注 1]	710.08
5	同景新能源[注 3]	699.49
6	保定爱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19
7	BHAGWATI PRODUCTS LTD	562.31
8	江苏金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504.62
9	四川通艺来电工程有限公司	466.56
10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405.83
合计		7,128.56
2016年		
1	同景新能源	1,232.78
2	安徽中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0.51
3	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803.35
4	True Green Capttal Fund III LP	504.95
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388.87
6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1.86
7	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14
8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62.56
9	Active Solar Development LLC	224.20
10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77.75
合计		5,309.97
2015年		
1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353.90
2	Segen Ltd	303.92
3	AGL Energy Services Pty Ltd	242.40
4	东方日升	208.78

5	Urban Green Energy Ltd	205.36
6	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178.05
7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25
8	Autarco B.V.	143.10
9	Desarrollo DE Productos SA DE CV	139.33
10	KVA VIND A/S	136.65
合计		2,069.75
2014 年		
1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33.14
2	宁波龙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4.26
3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0.12
4	KVA VIND A/S	78.93
5	URBAN GREEN EXERGY INC	50.98
6	Segen Ltd	44.73
7	AGL Energy Services Pty Ltd	36.93
8	Solar Power Systems SAPI DE CV	34.68
9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84
10	Zenex Solar Ltd	31.92
合计		608.53

注：1、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江苏天合家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披露，该三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海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披露，该五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3、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宜城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寨县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龙游县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披露，该六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受限于查询手段，上述公司可能有遗漏合并的情况。

(2) 4G 逆变器客户销售情况

4G 逆变器为公司 2016 年推出的新一代产品，是公司基于原有 2G 系列逆变器的更新迭代产品，未来会逐步替代 2G 系列产品。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 4G 逆变器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2017 年 1-6 月		
1	AEE Solar Inc	1,111.19
2	AGL Energy Services Pty Ltd	298.29
3	FLEXTRONICS	241.35

4	LIBNET	218.08
5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2.22
6	IZEN ENERGY SYSTEMS NV	137.78
7	Segen Ltd	148.18
8	Powerark Solar Pty Ltd	132.49
9	Carbomat UK Ltd	100.73
10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68
合计		2,705.98
2016 年		
1	AEE Solar Inc	234.19
2	Powerark Solar Pty Ltd	139.18
3	AGL Energy Services Pty Ltd	117.69
4	U R ENERGY India Pvt Ltd	53.29
5	Consolidated Electrical Distributors Inc	42.20
6	SUNERGY	24.82
7	Reid Technologies Ltd	24.76
8	浙江煜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0
9	浙江雄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65
10	CANOPY ENERGY	7.29
合计		667.57

(3) 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 4G 逆变器以及三相组串式逆变器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1999 年	27,936.97 万元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等
河北隆基泰和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0,000 万元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等
安徽中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00 万元	太阳能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储能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研制、销售及服务等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02 年	90,430.19 万元	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等
POLYCAB WIRES PVT LTD	1996 年	INR 186,250.00	电线、电缆销售; 光伏设备销售等
PSG ENERGY GROUP LLC	2016 年	/	能源供应、管理、销售等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美股上市公司)	2003 年	USD 55,051.00	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逆变器等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997 年	878,913.19 万元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

(美股上市公司)			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等
同景新能源 (港股上市公司)	2007年	10,000万元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设备及附件的研发、销售等
保定爱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3,966万元	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光伏电站设备销售等
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4年	12,000万元	销售电力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等
True Green Captal Fund III LP	2015年	/	小规模太阳能资产的开发与工商业建设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	4,350万元	太阳能光伏组件、光伏陶瓷瓦制造;灯具、光电设备、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太阳能硅材料、新能源技术应用产品、节能灯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光伏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等
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改名成都中浦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30,000万元	机电设备、电气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机电工程设计、施工等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958年	38,000万元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Active Solar Development LLC	2012年	/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安装、设备生产等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08年	USD 4,687.50	太阳能薄膜电池、组件和相关设备;从事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用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等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	5,000万元	电力工程、热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
Segen Ltd	2004年	GBP 21,195.00	光伏系统设备销售、售后技术支持;从事储能电池和热泵的销售以及消费解决方案。
AGL Energy Services Pty Ltd	1996年	AUD 4,000,005	可再生能源销售和服务等
Autarco B.V.	2012年	EUR 90,000	电子和通讯设备批发及相关配件等
Desarrollo DE Productos SAPI DE CV	1973年	USD 45,533,979	开发和安装光伏系统等
KVA VIND A/S	1981年	DKK 5,000	光伏及风力设备制造、系统开发等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4年	10,000万元	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热网工程设计及上述工程的工程承包等
宁波龙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4年	1,000万元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光伏发电;光伏能源产品的设计、开发;机械设备安装等
Solar Power Systems SAPI DE CV	2000年	Ps\$1,111.45	光伏系统安装发展及运维等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	2001年	6,000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总承包;机电工

限公司			程设计、咨询服务等
Zenex Solar Ltd	2010 年	GBP 400	批发销售太阳能产品及附属品等
AEE Solar Inc (美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979 年	/	太阳能设备供应商、承包商、集成商, 提供现场安装测试、产品设计与维护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20,000 万元	电力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等
Libra Energy B.V.	1911 年	EUR 90,000	电子及通讯设备及相关零件批发等
Edmundson Electrical Ltd	1991 年	GBP 57,877,100	电力产品的批发销售等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	1986 年		批发制造商及供应商等
Powerark Solar Pty Ltd	2011 年	AUD 100,000	提供可再生能源产品及服务
U R ENERGY India Pvt Ltd	2013 年	AUD 100	光伏发电系统制造等
Consolidated Electrical Distributors Inc	1957 年	/	电子设备系统集成等
Sunergy SRI	2015 年	/	设备系统集成等
Reid Technologies Ltd	1956 年	EUR 1,996,023	新能源发电系统设计及供应、光伏发电等
浙江煜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000 万元	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 太太阳能发电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
浙江雄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0,000 万元	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推广;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安装、销售等
Canopy Energy California	2016 年	/	能源开发、设备集成等
Urban Green Energy Ltd	2011 年	HKD 1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等

由上表可见, 公司主要客户规模普遍较大, 东方日升、天合光能、昱辉阳光、同景新能源等公司客户均为上市公司,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等为国有企业或国资参股企业, 其公司规模、市场业务规模与其向公司采购逆变器的规模相匹配,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说明发行人对 4G 逆变器相关产品的产能、技术的形成过程

1、4G 逆变器产品产能

因 4G 系列单相型逆变器为 2G 系列产品的下一代产品, 其生产工艺以及流程与 2G 基本相同, 公司可在原有的生产线上共线生产。

2、技术形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坚持打造以核心技术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成果。公司通过实施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等策略, 拥有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公

司研发团队由国家特聘专家、国家第三批“千人计划”引进人才王一鸣带领，拥有众多优秀技术人才。

公司 2G 系列单相型逆变器是公司基于第二代（Second Generation，2G 的名称由此而来）逆变器平台技术自主设计的，自 2012 年自主研发推出后，以产品高可靠性获得了较高市场地位与认可。在产品销量持续增加的同时，市场对于更优化、更高功率等级的单相机需求也日益增强，并且随着光伏并网标准不断提高，2G 系列单相型逆变器的技术方案上也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自 2015 年起，基与升级了电路拓扑结构和智能软件算法的第四代逆变器平台技术，开始研发新一代 4G 系列单相型逆变器去迭代 2G 系列产品。4G 系列单相型逆变器于 2015 年立项，通过自主研发于 2016 年经样品测试后开始小批量进行生产和销售，于 2017 年大规模投入市场。4G 系列单相型逆变器项目扩大了 2G 的机型范围，并对产品技术做出了以下升级：

① 通过使用更高效率的英飞凌 5 代 IGBT 以及软件控制算法的优化，提升了开关频率，减少电感类部件的成本及功耗损失；

② 因并网标准的要求日益提升，通过使用更高性能的主控芯片，提升产品可靠性；

③ 通过采用外置灌封式电感，显著降低了机器内部温度应力，提升了产品寿命；

④ 通过将主控软件&上位机软件架构的重新规划，提升了产品可靠性；

⑤ 通过在产品调试测试过程中引入数据后台控制以及使用更加先进的测试方法，产品的性能得到更加科学有效的监测，并保证了产品可靠性；

⑥ 通过对产品结构布局优化，使得 EMC 性能提升，内部核心元件应力减小，产品寿命得到有效提升；

⑦ 通过优化人机界面，使得客户体验提升且方便产品维护升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相关客户规模与其向发行人采购逆变器规模匹配，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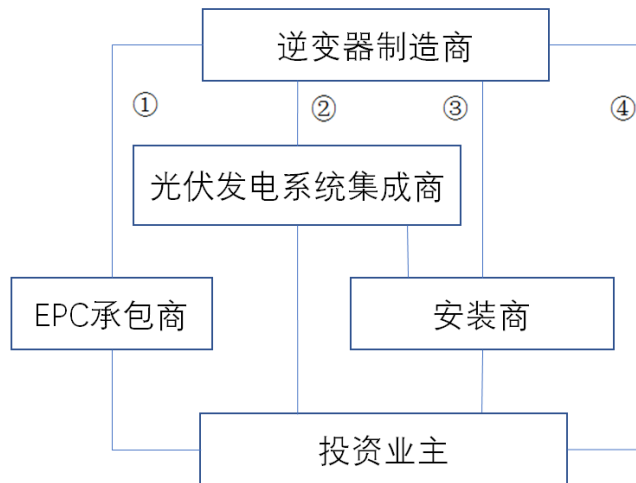
问题：发行人的客户中包括公司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商、EPC 承包商、安装商和投资业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客户的定义，是否涉及经销商，区分 4 类客户说明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内容和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同一类型客户之间相同产品盈利方面的差异。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的销售情况统计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查询网站查询上述境内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上述境外企业的调查报告，对上述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

(一) 主要客户情况及定义

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商、EPC 承包商、安装商和投资业主，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商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商是指通过采购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支架等其它电气设备等部件后，匹配集成后销售给下游安装商或投资业主。

2、安装商

安装商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投资业主，从其承揽业务并完成光伏系统的安装，其所需光伏系统设备可以从光伏系统集成商购买，也可以直接从各部件制造商分别购买后组装成完整系统。

3、EPC 承包商

EPC 承包商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整个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方面承包的机构。

4、投资业主

投资业主为光伏发电系统的最终客户，包括工商业用户、户用用户及电站投资者等。

(二) 是否涉及经销商

发行人上述四类客户不涉及经销商。

(三) 4 类客户销售内容和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同一类型客户之间相同产品盈利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客户类型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商	9,515.30	28.50%	10,777.34	37.81%	11,594.56	65.65%	4,987.98	70.53%
EPC 承包商	4,874.58	14.60%	2,809.06	9.85%	2,038.77	11.54%	586.23	8.29%
安装商	11,866.85	35.54%	10,228.24	35.88%	3,382.33	19.15%	1,361.44	19.25%
投资业主	4,546.37	13.62%	2,856.88	10.02%	530.63	3.00%	136.94	1.94%
其他	2,584.15	7.74%	1,835.35	6.44%	114.22	0.65%	-	-
合计	33,387.25	100.00%	28,506.87	100.00%	17,660.51	100.00%	7,07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同一类型客户，公司执行相同的定价政策，根据产品成本、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过往合作情况、采购数量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同一类型客户不存在相同产品盈利方面的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客户不会因类型不同而产生盈利差异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刘继国

经办律师: 金平亮

金平亮

杨君琚

杨君琚